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被告吳○憲等被告21名  
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第一階段  
結案記者會簡報  
108年8月23日(定)

# 壹、偵查結果

- ◆ 本署偵辦被告吳○憲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 於今日偵查終結
  - 本案以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團隊辦案實施偵查，總計訊問204人次、調閱25支監視器、向23家金融機構查核44人之金融帳戶，向各有關單位函查相關資料110筆，由本署數位採證室採證31具數位裝置（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另搜索3次，共計搜索23處、受搜索人20人。

偵查作為	詢問人次	勘驗監視器	查核帳戶	函查相關資料	採證數位裝置	執行搜索
具體內容	204人次	25支	查核44人金融帳戶	110筆	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共31具	3次，針對23處、20人執行

# 壹、偵查結果

一、吳○憲、張○嘉、劉○彰、葉○宏、潘○忠、張○維、李○偉、黃○維、邱○信、于○、黃○禎、陳○彥、林○建共**13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

▶均提起公訴。

二、徐○鋒、祁○昕、李○原、白○佑、田○宜、徐○立共**6人**，分別違反稅捐稽徵法罪嫌 ▶均為緩起訴處分。

三、曾○泰、林○智等**2人**，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 ▶均為不起訴處分。

四、其他單純參與買菸者 ▶另行分案偵辦。

五、其他次總統出訪任務部分 ▶另行分案偵辦。

---

# 貳、兩大原則

---

- ❖ 本署偵辦本案秉持兩大原則：
- ❖ 「毋枉毋縱」：不論涉案人之身分地位，均依證據依法偵辦。
- ❖ 「寬嚴並濟」：按被告犯罪情節輕重論處，情節愈重者處罰愈重，情節愈輕者處罰愈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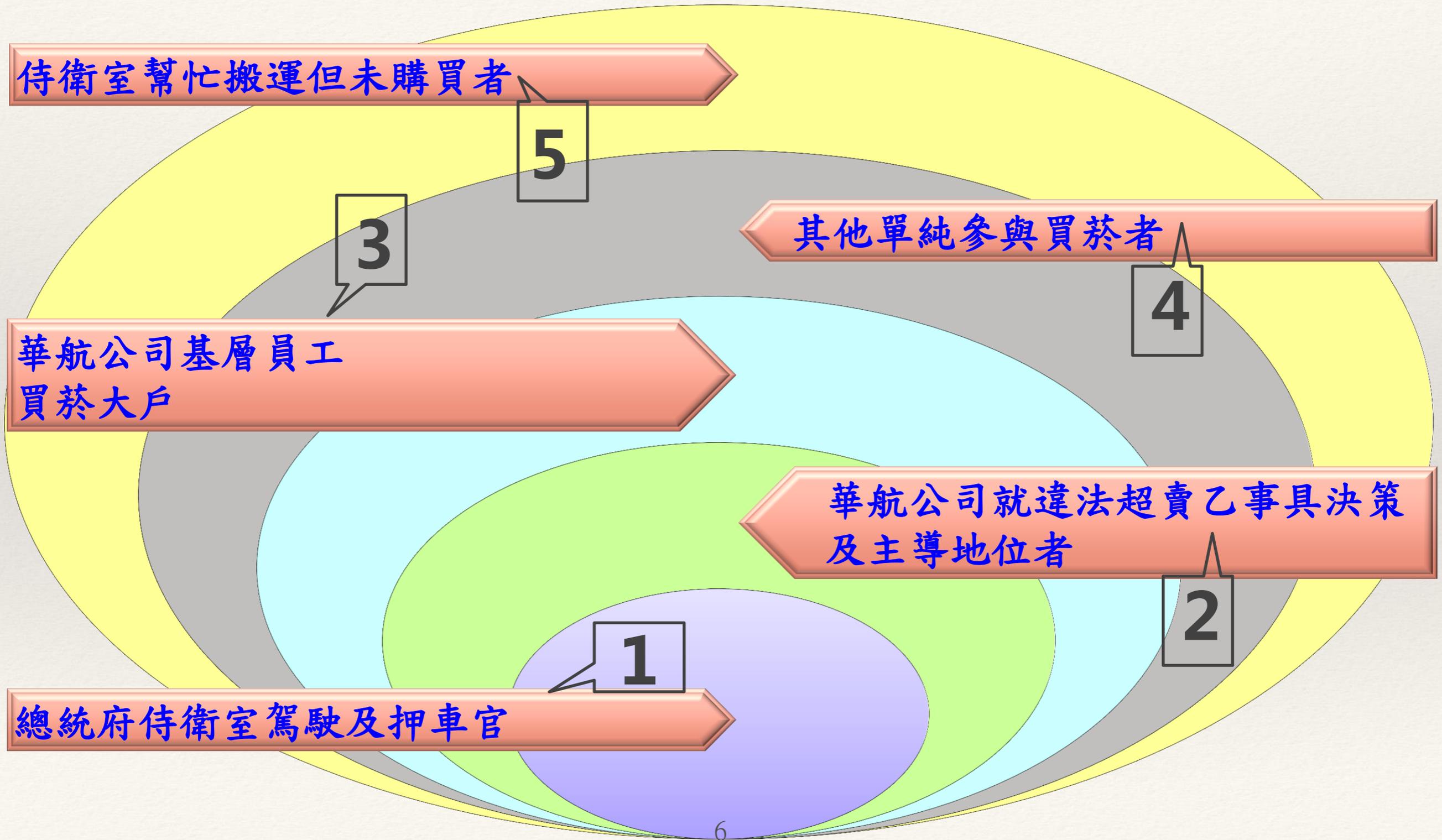
---

# 貳、三個方向

---

- ❖ 本署偵辦本案三個方向：
  - ❖ 「有誰買菸」
  - ❖ 「錢哪裡來」
  - ❖ 「誰該負責」
    1. 追本溯源
    2. 「援例辦理」是否屬實？
    3. 具體證據

# 貳、處理原則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一、總統府侍衛室人員部分：

吳○憲

總統府侍衛室  
內衛組後勤小  
組行政參謀

張○嘉

總統府侍衛室  
內衛組後勤小  
組少校

劉○彰  
葉○宏  
潘○忠  
張○維

總統府侍衛室  
駕駛班上士

李○偉  
黃○維

總統府侍衛室駕  
駛班上士並為本  
次出訪訪團成員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二、華航公司人員介紹：

邱○信

106.12.18起  
擔任空中用品  
供應處最高主  
管副總經理

于○

107.11.01  
日擔任空品  
處協理

黃○禎

108.07.01起  
擔任華航公司  
空品處商用品  
規劃營銷部整  
合行銷組代理  
組長

陳○彥

空品處管制  
組管理師

徐○立

空品處管制  
組辦事員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三、購買菸品人員背景介紹：

徐○鋒  
林○建

總統府侍衛  
室內衛組  
少校  
國安局特勤  
中心警安組  
上校

祁○昕

徐○鋒之  
民間友人

李○原

劉○彰之  
軍中同袍

白○佑

隨機空服員

田○宜

華膳公司  
副主廚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四、總統出訪背景介紹：

- 總統出訪係由外交部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28條及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第2條、第3條、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對總統出訪專案訪團成員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提出國賓禮遇通關申請，禮車進出機坪接送，並由國賓接待室直接入、出國。護照由外交部人員彙整統一辦理查驗，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

---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 五、華航公司總統專機免稅菸品預購程序：

- 總統出訪專案前約2至3週，華航公司空品處商用品規劃暨營銷部承辦人提供菸品價格表及預訂單予總統府侍衛室之承辦人，再由承辦人將預訂結果回傳華航公司進行下訂。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六、華航公司本次總統專機出訪前免稅菸品之預購作業：

- 華航公司黃○禎提供免稅菸品訂購單予總統府侍衛室吳○憲，由吳○憲發放予總統府侍衛室各單位人員預定。
- 徐○鋒、劉○彰、林○建以自己名義並為祁○昕、李○原等人訂購大量菸品，另華航公司空服員白○佑亦乘機參與訂購。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六、華航公司本次總統專機出訪前免稅菸品之預購作業：

- 預購直至108年7月8日止，于○、邱○信均明知免稅菸品預購數量已超過總統專機得以載運數量以及超過專機乘客人數可以合法攜帶入關之免稅菸品數量，仍指示黃○禎採取機邊交貨之方式。
- 黃○禎負責與華航公司各部門協調安排免稅菸品不上機，而於機邊交貨，讓總統府侍衛室裝載總統專機行李之公用運輸工具，裝載漏稅物品，利用禮遇通關而免驗過關。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七、華航公司總統專機起飛前夕免稅品裝載準備階段：

- 黃○禎、徐○立均明知本次總統出訪專案所預定之免稅菸會採機邊交貨，不裝載上機，仍向臺北關巡緝課申報免稅品使用量清單，取得巡緝課蓋章備查後，未依照清單進行免稅菸品之裝機打櫃，而係留在華膳公司之保稅倉庫。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八、出訪期間：

- 華膳公司隨機主廚田○宜央請黃○維將免稅菸以公務車禮遇通關免驗出關獲允後，於專機上購買200條免稅菸品。
- 華航公司空服員白○佑見機上販售之免稅菸品尚有剩餘，遂與黃○維協商以同樣方法免驗出關，經允許後，由白○佑刷卡購買129條免稅菸品。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八、出訪期間：

- 黃○禎成立LINE群組，與陳○彥、張○嘉、吳○憲聯繫並談妥以「專機抵達後混在機邊貨櫃開始作業的同時再開櫃取貨」之方式交貨
- 陳○彥接獲打櫃指示後，製作免稅菸品打櫃清單，並親自打櫃，再由徐○立及華膳公司員工拖至1樓以行李櫃打櫃準備機邊交貨
- 吳○憲預先備好5輛公務運輸工具之貨車，由總統府侍衛室調派駕駛班司機劉○彰、葉○宏、潘○忠、張○維等人，準備於總統專機返國時載運免稅菸品

# 參、簡要之起訴事實

## 九、專機返國當日：

- 張○嘉親率駕駛班司機劉○彰等人駕駛總統府及國安局所屬之5輛公務貨車，到達總統專機停機坪待命。
- 陳○彥於專機抵達後，開始卸載專機行李之時，以拖車將裝載9,200條免稅菸之5個貨櫃拖至B9停機坪交貨，並由吳○憲簽收。
- 吳○憲、張○嘉、劉○彰、葉○宏、潘○忠、張○維、李○偉、黃○維等國安人員，將預購及機上購買之免稅菸品，連同專機行李搬上公務車輛。
- 吳○憲帶領車隊自C3管制門出關，往總統官邸方向行駛，於前3輛載運菸品之貨車駛出課稅點後，遭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當場查獲。

---

# 肆、所犯法條

---

- 總統府侍衛室人員

- 被告吳○憲、張○嘉、劉○彰、葉○宏、潘○忠、張○維、李○偉、黃○維等8人，分別涉犯：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之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漏稅物品罪嫌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嫌
3. 稅捐稽徵法第41條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

# 肆、所犯法條

- 華航公司人員

- 被告邱○信、于○、黃○禎等3人，與被告吳○憲等人共犯：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嫌
  2. 稅捐稽徵法第41條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
- 被告陳○彥、徐○立等2人，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

- 購買菸品人員

- 被告徐○鋒、林○建、祁○昕、李○原、白○佑、田○宜等6人，涉犯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

---

# 伍、Q & A

---



## 伍、Q & A



有誰買菸？

# Q1：誰買免稅菸？數量有多少？

購買人 (納稅義務人)	攜帶菸品總條數		XC1012 紅大衛	XC1018 金大衛	XC1034 尊爵國際	XC1412 七星深藍	XC1413 七星天藍	XC1420 峰	XC1421 卡斯特
	預購	機上買							
吳○憲	9,441	9,200	200	650	100	4,700	1,900	1,200	450
		241	0	48	18	7	78	48	42
白○佑	129		0	0	9	77	20	23	0
田○宜	200		0	0	0	130	20	50	0
黃○維	27		0	0	0	0	0	0	27
扣押總數	9,797		200	698	127	4,914	2,018	1,321	519

- ❖ 臺北關查扣之9,797條免稅菸品，其中由吳○憲為親友及侍衛室人員等73人預購之免稅菸品共9,200條。另吳○憲、黃○維、白○佑、田○宜等4人於專機上又購買免稅菸品597條。
- ❖ 另外本署循線查出向上開人等購買菸品之下手共36人，其中14人為國安局人員、1人為總統府侍衛室人員、1人為憲兵指揮部人員、20人為民間人士，均經檢察官訊問完畢，本署並將持續進行清查。

---

---

Q2：華航公司公告本次專機出售之10,009條菸流向何處？  
有哪些人購買？

❖ 1. 臺北關查扣之9,797條免稅菸品部分：

(1) 吳○憲登載於預購名單上之親友團：

有吳○佩、柯○宏、吳○揚、劉○纖、白○佑(華航公司人員)等5人。

(2) 吳○憲登載於預購名單上之其他購買名義人：

有陳○福、林○建、陳○賢、歐○平、康○建、黃○輝、接待室(許○慧、林○宜、張○懿)、鄒○遠、洪○安、張○銘、過○傑、趙○然、鄭○杰、黃○翌、翁○力、戴○良、周○德、賴○揚、曾○華、黃○倫、王○凱、李○雄、謝○騏、簡○凱、陳○夫、郝○揚、林○成、盧○寧、張○玲、駕駛班(黃○維、劉○綜、沈○祥、盧○賢、趙○偉、李○偉、江○吉、吳○賢、潘○忠、葉○宏、林○翔、王○超、張○維、劉○彰)、廚勤(黃○郁、陳○廷、李○揚、洪○祥、劉○峻、徐○華、許○傑)、汪○肇、徐○鋒、林○欽、柯○文、曾○岸、楊○津、林○欽、鄭○、張○嘉、周○彥、蔡○寧、顏○慶、何○藩、虞○、呂○燄、吳○憲等68人，其中國安局人員有12人、憲兵指揮部人員有1人、侍衛室人員有55人。

(3) 於專機上購買免稅菸品，並以公用車輛運輸而遭查扣者：

有吳○憲、黃○維、白○佑、田○宜等4人。

(4) 本署另外循線查出向上開人等購買或請託代價菸品之下手共36人，其中14人為國安局人員、1人為總統府侍衛室人員、1人為憲兵指揮部人員、20人為民間人士，均經檢察官訊問完畢，本署並將持續進行清查。

---

❖ 2. 其餘於專機上出售之212條免稅菸品部分：

依本署目前清查結果：

---

(1)於機上購買菸品，但未利用公用車輛運輸者：

有胡○○等13人

(2)出訪前預購菸品，於機上取貨，但未利用公用車輛

運輸者：有梁○○等5人。

(3)以上人員購買1條免稅菸品者為趙○○等3人；2至5條者為杜○○等7人；超過5條者為周○○等8人。惟此部分因未涉及刑責，爰不予贅述。

## 伍、Q & A



錢哪裡來？

---

## Q2：侍衛室購買菸品的錢是誰出的？

---

- ❖ 本件違法購買免稅菸品者所繳交款項均係以匯款、現金之方式交付，業經本署比對金流無訛。
- ❖ 又本署提訊吳○憲、張○嘉，且傳喚證人即總統府侍衛室財務官曾○泰查證，其亦提供永和警衛室自成立迄今之現金櫃帳冊，依本署卷內現存證據，尚查無媒體報導所指以公積金支付菸品費用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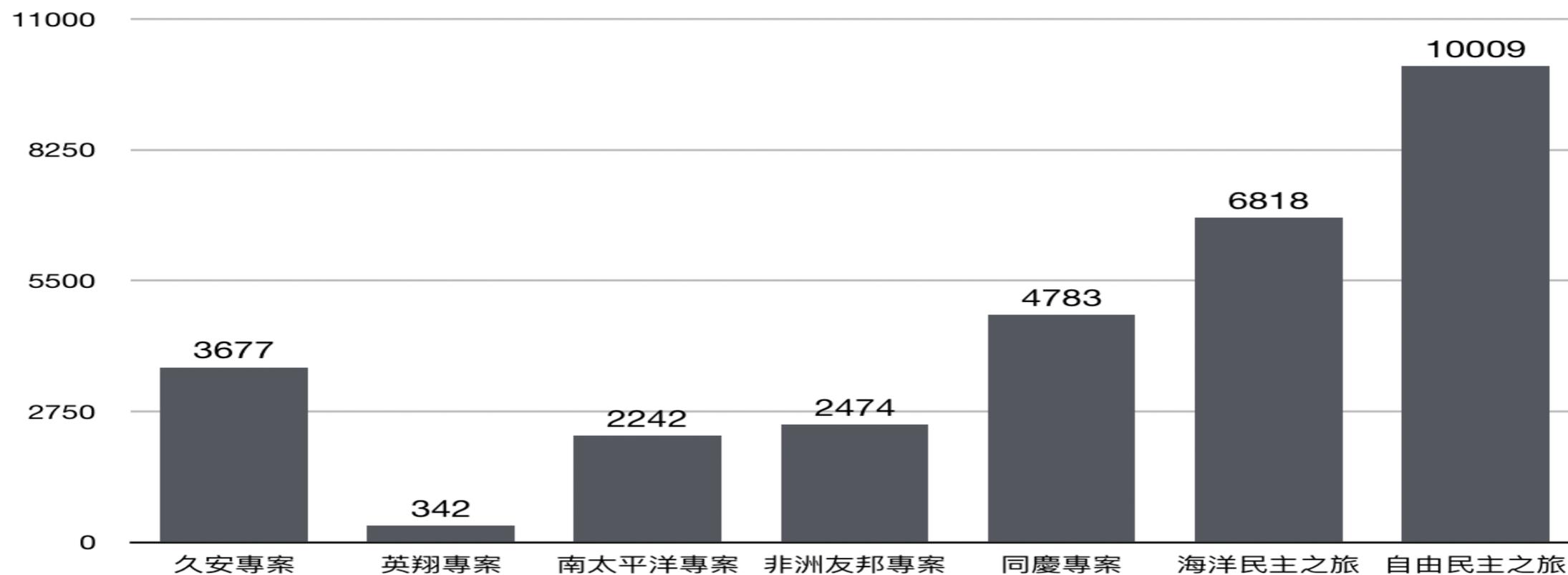
## 伍、Q & A



誰該負責？

# Q1：華航公司何時開始採取違規機邊交易的模式？

- ❖ 依照本署目前搜索扣押、函調取得之物證及供述證據顯示，免稅菸品未上機而違規「機邊交貨」之模式，源自於105年3月之「久安專案」。檢察官並已偵訊當時負責此事之行政參謀王昭羽（其所涉貪汙治罪條例罪嫌，另案偵辦）。



---

## Q2：誰主使吳○憲買這麼多？

---

- ❖ 華航公司黃○禎提供免稅菸品價目表予吳○憲，再由吳○憲發放予總統府侍衛室各單位，並張貼在親友群組，嗣後統計數量達9,420條。
- ❖ 另一方面，華航公司邱○信、于○及黃○禎也對免稅菸品之訂購數量完全不設限，使吳○憲一個人得以訂購9,000多條菸。

# Q3：華航公司違法超賣免稅菸品，誰該負責？

- ❖ 依照本署目前所取得之證據顯示，對於空品處免稅菸品銷售之決策層級，為空品處副總經理邱○信
- ❖ 本次出訪是由邱○信裁示，對免稅菸品之訂購數量完全不設限，並由于○與黃○禎執行。
- ❖ 又邱○信、于○與黃○禎共同決定，讓吳○憲所預購的9,200條免稅菸品不上機，循前例採取「機邊交易」的模式交貨。

# Q4：誰允許華膳公司倉庫存放菸？ 協助放置、藏匿及搬運，有無刑責？

- ❖ 華航公司黃○禎指示該公司派駐華膳公司之人員徐○立及陳○彥，將吳○憲預訂之菸品留在華膳公司保稅倉庫內，不裝載上機。
- ❖ 徐○立、陳○彥，因而涉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嫌
- ❖ 徐○立：坦承犯行，且為基層員工，附條件緩起訴處分。
- ❖ 陳○彥：否認犯罪，提起公訴。

# Q5：誰讓銀行接受機上大額刷卡？

- ❖ 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5條第5項規定，持卡人超過玉山銀行核給之信用額度時可以現金補足，由玉山銀行超額授權
- ❖ 吳○憲即依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於刷卡前將預購免稅菸品之貨款全額匯款預繳。

## 第五條（信用額度）

玉山銀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並得隨時主動調整之，惟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

持卡人得要求玉山銀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玉山銀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玉山銀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玉山銀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玉山銀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不得超過玉山銀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超過部分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為顧及持卡人用卡便利性及快速即時性，如持卡人信用狀況良好，將由玉山銀行超額授權，或於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授權作業處理過程中，發生網路連線等異常狀況，則會由信用卡國際組織或收

# Q6：誰派出5輛公家貨車載菸？

- ❖ 吳○憲預估連同搬運裝備、行李所需車輛臺數為5輛
  - ❖ 總統府侍衛室原有1輛貨車
  - ❖ 出訪前一週吳○憲聯繫總統府交通科調借貨車2輛
  - ❖ 出訪期間張○嘉於108年7月19日再向國安局特勤中心運輸科調借2輛貨車。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